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3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融创”、“甲方”）、湖南源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信”、“乙方”）及北京润犀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润犀”、“丙方”）拟共同出资设立聚龙智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聚龙智瞳”）（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机器人等配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5%的股权，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4%的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湖南源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224372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73 房

法定代表人：罗扬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63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网络技术、通信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的研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批发；光电惯导系统软件及产品研发及制造（限分支机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湖南源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领先的“计算摄影和计算机视觉”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多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员为核心,并广泛吸纳各类高科技人才组成了一支年富力强的研发团队。公司在新一代高清全景视频实时变换、超高分辨率图像实时处理、ISP 智能图像算法设计、海量图像分布式存储、视频智能分析等前沿技术领域掌握有众多核心专利。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技术水平的产品在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应用,如:北京天安门广场、2014 年北京 APEC 主会场、珠海横琴岛等项目,屡获用户好评。

2、北京润犀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A0X7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秦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7日

合伙期限：2016年06月17日至2036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机器人等配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2、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100	51%
2	湖南源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500	25%
3	北京润犀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2,400	24%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支持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及时提供办理公司注册所需的全部文件。
- （2）利用在国内的销售网点宣传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务。
- （3）协助公司购买办公用品和设备。
- （4）协助公司组建售后服务网络。

(5) 负责为设立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乙方的义务：

(1) 及时提供办理公司注册所需的全部文件。

(2) 协助公司获取相应的产品生产和经营资质。

(3) 协助公司购买办公用品和设备。

(4) 为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产品研发支持。

(5) 乙方针对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机器人领域的影像技术授权合资公司长期使用，且在合资公司未违背双方业绩目标约定的前提下在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机器人领域独家授权合资公司使用。

(6) 在乙方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得组建新的公司或新的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与本公司生产相同的产品；若组建新的公司或新的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与本公司生产相同的产品，则所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2、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

(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甲、己双方各委派两名董事，丙方委派一名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由委派方指定连任。

(2)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在委派董事中指定。

(3)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甲、乙、丙三方股东各委派一名。

(4)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两人、财务总监一人，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副总经理一人由乙方委派，一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1、计算机视觉领域技术引进，实现战略拓展

湖南源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计算摄影和计算机视觉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团队在相关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一套系统的图像成像、增强、识别及分析处理算法，具有深厚的技术基础。尤其在超低照度成像技术方向，已达到目前国内权威测试机构认证的最高水平，主要应用于军工及安防领域。聚龙相关团队通过该技术在手机、平板等电子产品的应用调研，发掘其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且在相关智能硬件产品的应用具有前瞻性。基于此，聚龙股份与湖南源信合作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市场可行性论证，并启动立项。目前该技术在手机等电子产品拍照功能应用已形成了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对比同类已面世手机测试效果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聚龙前期储备团队具备一定的产业化及渠道落地能力，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正式启动算法芯片化流程及商务合作谈判。该项目的顺利落地将有助于公司在计算机视觉领域实现战略拓展，并最大程度整合双方现有资源实现战略协同。

2、消费电子领域实现突破，为智能硬件领域应用奠定基础

核心技术团队掌握的超低照度成像技术、宽动态技术、电子稳像技术、低延迟高压缩比视频智能压缩技术、双摄立体成像技术、基于双摄的图像增强技术不仅在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广泛、可持续的应用空间。其作为图像成像、增强及识别处理的基础技术未来在智能穿戴、智能汽车、无人机等智能硬件及虚拟现实领域有巨大的潜在发挥空间。因此，聚龙智瞳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实现落地突破有助于其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他可应用领域。

3、发挥一定渠道优势，实现市场培育

聚龙前期项目储备以及聘请的团队在手机主板及整体生产和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手机厂商及消费者的产品需求有较深刻的理解。本次聚龙智瞳合作项目的落地能够一定程度上发挥团队的渠道优势，提供切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并整合多方资源以最快速度实现落地。聚龙智瞳未来将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核心、芯片化产品为载体，通过与部分大型优质客户的合作积极培养良好的市场口碑，且积累较好的行业经验。通过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落地生根完成基础市场的培育工作，为该领域技术逐项落地奠定渠道基础。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经济效益影响

2015年，全球手机产品出货量为12.93亿部，国内手机出货量为5.39亿部，对应市场应用空间较为确定。低照、抗逆光及防抖等图像增强功能作为近几年手机迭代升级的重要功能亮点已形成全市场需求。目前，聚龙智瞳产品化进程正在跟进，尚需不低于6-8个月时间完成FPGA验证及芯片化工作，产品市场定位及成熟价格体系将在产品化进程及商务推进过程中逐步确定和完善。预计项目落地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好收益回报。

2、战略方向影响

本次合作项目是从软件算法到芯片化产品的产业链延伸，对未来相关技术在不同行业、不同产品上的芯片化应用具有示范意义。也是聚龙智瞳成立并孵化的核心价值体现。未来将可能成为聚龙战略拓展的重要方向，带动公司从硬件制造向软件输出升级，并突破细分行业天花板实现战略转型。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产业化风险

聚龙智瞳目前以技术为核心，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完成产品化及量产工作。在此过程中涉及寻找并确定良好的合作伙伴共同完成产业化工作。芯片流片需要一定的成本投入，同时存在失败风险，如未来需求量较大，则同时涉及产能问题。公司将在合作伙伴筛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和谨慎判断，但理论上该项目存在一定的产业化风险。

2、技术先进性风险

湖南源信作为公司合作方，其研发团队在该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已经过权威部门验证及公司调研小组的充分效果比对，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但不排除硬件设备本身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无需算法增强或其他竞争对手赶超带来的技术先进性风险。

3、渠道拓展风险

公司现有团队具有一定的渠道拓展和落地能力，聚龙智瞳成立之后，将继续

扩充渠道队伍并实施积极的绩效激励。目前，通过技术优势搭配渠道拓展已经取得了初步的商务进展，但不排除未来未能抓住市场痛点或渠道拓展不利带来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